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意见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柴 强 刘洪玉 卢伟雄 张 炜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